

2005 年广东商学院诉讼法考研试题

考研加油站收集整理 <http://www.kaoyan.com>

科目代码及名称：422——《诉讼法》

适用专业代码及名称：（1）030106——诉讼法学

一、概念比较（每题 10 分，共 40 分）

1. 提起公诉与提起自诉
2. 刑事诉讼中止与刑事诉讼终结
3. 必要共同诉讼与普通共同诉讼
4. 证据保全与财产保全

二、分析说明题（每题 10 分，共 20 分）

1. 从诉讼公正、民主和文明的角度，对《刑事诉讼法》将受刑事追诉者在诉讼过程中统一称为“犯罪嫌疑人”或“被告人”的规定进行分析说明。
2. 分析说明“限期被告提出答辩状”的准确含义。

三、问答题（每题 10 分，共 40 分）

1. 如何理解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、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相互制约的关系？

2. 刑事案件立案应当符合哪些条件？
3. 如何理解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内容？
4. 原告申请撤诉应当符合哪些条件？

四、论述题（每题 25 分，共 50 分）

1. 论辩护制度的法理基础。
2. 民事审判方式的诸多改革都是针对审前准备程序进行的，请以此为视角，论述审前准备程序对开庭审理的作用和意义。